#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13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一\_\_\_\_\_\_\_\_\_\_\_\_\_\_公司(...*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一**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人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人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人”――是指中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让与人”――是指――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协议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协议工厂”――是指受让人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协议产品的场所，即\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协议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让与人根据本协议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协议工厂生产第\_\_\_\_\_\_\_台协议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协议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协议范围

2.1让与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受让人同意从让与人取得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让与人承认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协议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

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让与人负责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4让与人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资料，并对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5让与人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人人员在让与人工厂的技术培训，让与人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人的要求，使受让人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2.6根据受让人的需要，让与人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让与人同意受让人使用其商标或标明“根据让与人许可制造”的字样。

2.8受让人生产的协议产品经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本协议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协议产品。

第三条协议价格

3.1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受让人同让与人支付的协议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其每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美元。

3.2上述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人协议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提成计价的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协议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让与人提交上一年度协议产品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5.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6.让与人如需查核受

让人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人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人，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的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费率为\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协议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2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协议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1)协议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在受让人收到让与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且支付给让与人;

a.让与人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让与人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受让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六;

c.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人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让与人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2)协议总价的\_\_\_\_\_\_\_\_%，计\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人收到让与人提交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人在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人在巴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让与人，受让人在收到让与人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将提成费支付给让与人：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协议附件\_\_\_\_\_\_\_\_。

4按本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要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协议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支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机场支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让与人转移到受让人。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让与人应将协议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人，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人。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让与人应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人。

5.5支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协议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

目的机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h.重量(公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箱号或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让与人应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人的协议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6.2受让人应为让与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让与人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6.3让与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人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让与人有关的工厂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5让与人应为受让人的培训人员提供人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让与人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6受让人培训人员在让与人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让与人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派槽代表与受让人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协议工厂共同对协议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协议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3如果协议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让与人的责任时，让与人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让与人负担，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受让人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协议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让与人的责任，让与人必须赔偿受让人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让与人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

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协议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人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人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协议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让与人的责任，受让人则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让与人还应赔偿受让人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协议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让与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人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让与人对协议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8.4如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让与人必须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受让人。

8.5如让与人不能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让与人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人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人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让与人罚款后并不解除让与人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让与人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人有权终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8.8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协议产品第某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协议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人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协议时，让与人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人已付给让与人的金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协议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人仍可以投产使用的，让与人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人的损失：

a.协议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协议总价的\_\_\_\_\_\_\_%;

b.协议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

\_\_\_%，赔偿协议人门费总价的\_\_\_\_\_%;

c.协议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

8.9协议产品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协议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让与人保证是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人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让与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让与人提供给受让人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让与人或第三方公布，受让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让与人应对受让人提供的协议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人的要求执行。

9.4本协议终止后，受让人仍有权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协议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人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税费将由受让人从本协议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让与人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让与人，让与人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承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_\_国政府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让与人和受让人均应遵守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税法和\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_\_\_\_\_\_\_税和\_\_\_\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_条和第\_\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让与人负有\_\_\_\_\_\_\_税和\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决定对让与人负担的\_\_\_\_\_\_\_税和\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个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协议。

13.3本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13.4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

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协议用英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3.6本协议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协议正文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理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让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人：\_\_\_\_\_\_\_\_\_\_\_\_让与人：\_\_\_\_\_\_\_\_\_\_\_\_

(签字)(签字)

附件一协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协议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让与人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六让与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中国\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与\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有关让与人转让给受让人的\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行应让与人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

额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人的书面通知，说明让与人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_\_个月内，未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协议义务后十五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_\_\_\_\_\_\_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七受让人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范例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有关受让人从让与人引进的\_\_\_\_\_\_\_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我行应受让人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即\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协议总价\_\_\_\_\_\_\_%(百分之\_\_\_\_\_\_\_)已由受让人事先支付给让与人。

在让与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人未能按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让与人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让与人的书面通知\_\_\_天内，将受让人应付给让与人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_\_\_\_\_%(百分之\_\_\_)的利息支付给让与人。

按协议第\_\_\_\_\_\_\_条和第\_\_\_\_\_\_\_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让与人付给受让人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按协议第\_\_\_\_\_\_\_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人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受让人：

让与人：

日期：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二**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银行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和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斯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和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裁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是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仲裁.

12.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仲裁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三**

合同类型：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19）第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受让方：（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履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研制单位（个人）││

├───────────┼─────┬─────────┬─────┤

│研制完成时间│年月日│主要研究人员││

├───────────┼─────┼─────────┼─────┤

│组织鉴定单位││成果鉴定时间│年月日│

├───────────┼─────┼─────────┼─────┤

│获奖日期、等级││发奖单位││

├───────────┼─────┼─────────┼─────┤

│已应用单位││技术商品转让方法││

├───────────┼─────┼─────────┼─────┤

│专利申请号││专利批准号││

└───────────┴─────┴─────────┴─────┘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时间：

其它方式：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十、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

│技││地址││

│术│（公章）├───────┼─────────────┤

│受││电话││

│让│├───────┼─────────────┤

│方│法定代表人：│帐号││

││├───────┼─────────────┤

│││开户银行││

├─┼─────────┼───────┼─────────────┤

│││地址││

│技│（公章）├───────┼─────────────┤

│术││电话││

│转│├───────┼─────────────┤

│让│法定代表人：│帐号││

│方│├───────┼─────────────┤

│││开户银行││

├─┼─────────┼───────┼─────────────┤

│││地址││

││（公章）├───────┼─────────────┤

│中││电话││

││├───────┼─────────────┤

│介│法定代表人：│帐号││

││├───────┼─────────────┤

│方││开户银行││

├─┼─────────┴───────┴─────────────┤

│鉴│意见：│

│证│经办人：│

│单│（公章）│

│位││

││年月日│

├─┼───────────────────────────────┤

│公│意见：│

│证│经办人：│

│单│（公章）│

│位││

││年月日│

└─┴───────────────────────────────┘

1.专利申请转让合同的“合同类型”一项，应注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根据专利法第10条的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必须经过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单位、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时，均须经专利局登记并公告。因此，在“合同类型”一项应注明批准日期、登记号和公告日期。

2.“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一项应注明，在发生这种情况时转让方是否承担责任。合同未注明，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四**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_\_\_\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_\_\_\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至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_\_\_\_\_

二、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_\_\_\_\_\_\_\_\_

三、专利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_\_\_\_\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_\_\_\_\_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_\_\_\_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_\_\_\_\_\_\_\_\_

一次总付：\_\_\_\_\_\_\_\_\_

分次支付：\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_\_\_\_\_\_\_%时间：\_\_\_\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_\_\_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_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_\_\_\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技术转让方(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中介(公章)：\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五**

中方：\_\_\_\_\_\_\_\_

投资人：\_\_\_\_\_\_\_\_

apl：\_\_\_\_\_\_\_\_

中国\_\_\_\_\_\_产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_\_\_\_\_\_产品生产厂(以下简称中方)与英国\_\_\_\_\_\_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投资人)和德国\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pl)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技术转让

(1)中方为在上海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设备规划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上海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①生产线计划。

②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设备布局计划。

④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⑤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⑥生产管理计划。

⑦推销计划。

上述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天内由投资人提供中方。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第三条许可费的支付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①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_\_\_\_\_\_美元。

②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3%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6)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信用证后30天内提供合同规定的一切技术资料。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3%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销售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质量控制

(1)在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设备交货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i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8)设备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码;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七条接收设备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两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八条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两周。

(3)培训主要用英语进行，也用汉语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九条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3)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中方操作经验不足、搬运不当或某一物品的消耗所致，则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实际运输费用。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第十条物资的采购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5)投资人应该供应最新的材料，并保证质量。

(6)中方应提前8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第十一条材料的出口方法

(1)材料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十二条接收材料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4)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于中方的错误操作所致，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一切实际费用。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第十三条培训中方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接待十名中方工程师，并提供三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工程师为此在德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德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汉语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6)apl应同时派遣一名工程师去照料上述培训事宜。

第十四条派遣投资人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两名去两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四名去三个，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第十五条将来的技术合作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2)上述技术合的条款，包括它的费用，应由中方、投资人、apl三方面商定并另签合同。

第十六条apl的作用

(1)apl负责中方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中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2)apl应为此适当向中方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apl的责任

(1)apl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apl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apl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非除外)。

(4)apl应在中方派遣工程师到欧洲进行产品开发时，向他们提供免费使用的设施和工具。但中方应负担他们在欧洲的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仲裁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

(2)仲裁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仲裁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税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apl负责。

第二十条合同的生效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apl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0天内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撤销

(1)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期满后可以延长两年。

第二十二条使用的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签订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方：\_\_\_\_\_\_\_\_(签字)

投资人：\_\_\_\_\_\_\_\_(签字)

apl：\_\_\_\_\_\_\_\_(签字)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六**

一、合同名称：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    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 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  系指为制造 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和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

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 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 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 商标(或牌号)。

6.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 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 元;资料费 元;技术服务费 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 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 机场。

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

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 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 分公司)，目的地(中国 市机场)、毛重( 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受方。

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

每方各执二份。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

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

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

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

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十一、保证与索赔

1.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 %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 %的利息。

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 %。

7.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

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 国与 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十三、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

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如在 国则由 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字。

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 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

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 年。

3.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

代表 (签字)：

供方：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七**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及\_\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_\_\_\_\_\_\_国\_\_\_\_\_\_\_州\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协议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协议。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协议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1“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协议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2“协议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协议产品为\_\_\_\_\_\_\_\_\_\_\_\_\_\_，尺寸和规格为\_\_\_\_\_\_\_\_\_\_\_\_\_\_，详细说明见附件1。

1.3“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协议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4“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协议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协议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2。

1.5“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3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4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协议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

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协议产品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协议附件1。

2.2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缅甸、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协议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协议附件2。

2.4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协议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协议附件3。

2.5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4。

2.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协议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在协议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协议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协议第二章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协议费用分为两部分：

3.1.1入门费为\_\_\_\_\_\_\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协议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协议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3%(百分之叁)。

3.2上述全部协议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_\_\_\_\_\_\_国\_\_\_\_\_\_\_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_\_\_\_\_\_\_国\_\_\_\_\_\_\_银行支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本协议

3.1.1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协议入门费的30%(百分之叁拾)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在协议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_\_\_\_\_\_\_\_\_\_\_\_\_\_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_\_\_\_\_\_\_国\_\_\_\_\_\_\_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7。

c.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9。

4.3.2入门费30%(百分之叁拾)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协议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协议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_\_\_\_\_\_\_内寄交乙方。

4.3.3入门费的25%(百分之贰拾伍)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按本协议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协议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4.3.4入门费15%(百分之拾伍)计\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

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4.4根据第7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3.1.2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

4.4.1每年月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4.4.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_\_\_\_\_\_\_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按本协议规定，如乙方按本协议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文件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机场交付技术文件，经caac交给(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大街\_\_\_\_\_\_\_号)

收。

5.2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协议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协议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页数和总页数;

d.所包括的图号。

第六章改编修改和改进

6.1改编

6.1.1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

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协议产品的质量。

6.1.2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_\_\_\_\_\_\_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协议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协议产品后，将对协议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如协议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如协议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7.4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7.5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协议。

7.6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第八章保证与索赔

8.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并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协议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协议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

交一周罚款入门费\_\_\_\_\_\_\_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协议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8.5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产品经3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协议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8%的利息。

第九章侵权与保密

9.1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本协议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协议产品。

9.3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协议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十一章仲裁

11.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

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三章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果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协议。

13.2制造与销售协议产品的协议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协议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13.3不论协议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协议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本协议用中英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协议附件1至附件9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

1.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_\_\_\_\_\_\_\_\_\_\_\_\_\_大街\_\_\_\_\_\_\_号

电传：\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中国\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市

电传：\_\_\_\_\_\_\_\_\_\_\_\_\_\_

3.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br>1.\_\_\_\_\_\_\_国\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国\_\_\_\_\_\_\_州\_\_\_\_\_\_\_\_\_街\_\_\_\_\_\_\_号

2.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 科技合字( )第 号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技术受让方：\_\_\_\_\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_\_\_\_\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_\_\_\_\_\_

二、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_\_\_\_\_\_\_\_\_\_

三、专利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_\_\_\_\_\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_\_\_\_\_\_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_\_\_\_\_\_\_\_\_\_

一次总付：\_\_\_\_\_\_\_\_\_\_

分次支付：\_\_\_\_\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_\_\_\_\_\_%时间：\_\_\_\_\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_\_\_\_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_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_\_\_\_\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意见：\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证单位意见：\_\_\_\_\_\_\_\_\_\_

(公章)负责人：\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九**

项目名称：

受让人：(甲方)

让于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依据《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的资料和要求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在\_\_(地点)，以\_\_方式，向甲方带给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转让费用(大写)\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元，时间：

③按利润额的\_\_%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的\_\_%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职责。

1、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职责：

2、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职责：

3、其它：

八、技术指导的资料(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善的带给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善，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善。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善由\_\_\_方完成，后续改善成果属于\_\_\_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能够透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地

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

二、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

合同号：\_\_\_\_\_\_\_\_\_\_\_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_\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_\_\_\_\_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2.1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_\_\_\_\_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这是指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

3.2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_%.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xx银行和\_\_\_\_\_国\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xx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美元（大写）.

（a）由乙方出具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保证偿还\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副件各一份.

4.2.3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美元（大写）.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五章?技术资料支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第二阶段开始日斯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7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千克）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则由甲方负担.

7.5如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主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_\_\_\_\_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_\_\_\_\_和标上甲方的\_\_\_\_\_，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_\_\_\_\_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_\_\_\_\_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甲方可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_\_\_\_\_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_\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迟交超过\_\_\_\_\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_\_%.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美元（大写）.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时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应不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_\_\_\_\_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第十一章?税费

11.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1.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第十二章?\_\_\_\_\_

12.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_\_\_\_\_解决.

12.2\_\_\_\_\_地点在北京，由是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按\_\_\_\_\_院的程序\_\_\_\_\_.

12.3\_\_\_\_\_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_\_\_\_\_费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在\_\_\_\_\_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_\_\_\_\_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由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本合同用\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合同期满前\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1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1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美元（大写）.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年\_\_\_\_月\_\_\_\_\_日在\_\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公司代表?乙方\_\_\_\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_\_\_\_\_\_\_\_\_\_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签字）?（签字）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一**

受让方：\_\_\_\_\_\_\_\_\_（甲方）转让方：\_\_\_\_\_\_\_\_\_（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该项目属\_\_\_\_\_\_\_\_\_计划）。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在\_\_\_\_\_\_\_\_\_（地点），以\_\_\_\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_\_\_标准，采用\_\_\_\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期支付：\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按利润\_\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

4.按销售额\_\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

5.其它方式：\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_\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_\_\_\_\_方。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十

二、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_\_\_\_\_\_\_\_\_。受让方（甲方）（盖章）：\_\_\_\_\_\_\_\_\_ 转让方（乙方）（盖章）：\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联系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编码：\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登记机关（盖章）：\_\_\_\_\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_\_\_\_审查登记栏：\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技术转让合同 篇10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二**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_\_（地点），以\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_\_\_\_\_\_\_\_\_\_\_\_\_\_\_\_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 标准，采用\_\_\_\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 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_\_ %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_\_%提成，期限：\_\_\_\_\_\_\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 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_\_\_\_\_\_\_\_\_十

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十

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技术转让合同 篇10项目名称：\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甲方)让于人：\_\_\_\_\_\_\_\_\_(乙方)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依据《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要求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在\_\_(地点)，以\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转让费用(大写)\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③按利润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⑤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其它：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地。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十

二、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技术转让民法典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三**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该项目属计划)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非专利技术的内容、要求和工业化开发程度：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在\_\_\_\_\_\_(地点)，以\_\_\_\_\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成交总额：\_\_\_\_\_\_元。

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②分期支付：

\_\_\_\_\_\_元，时间：\_\_\_\_\_\_

\_\_\_\_\_\_元，时间：\_\_\_\_\_\_

③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④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

⑤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甲方：\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四**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国 市 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 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1“受让方”--是指中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出让方”--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 省 市 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受让方：

出让方：

日期：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五**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技术秘密\_\_\_\_\_\_\_\_\_\_\_\_(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提交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提交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实施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实施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_\_\_\_\_\_\_\_\_\_\_\_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泄密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保密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泄密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它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_\_\_\_\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_\_\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_\_\_\_\_\_\_\_日未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且未予解释，影响乙方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2.\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_\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

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六**

项目名称：\_\_\_\_\_\_

技术受让方：\_\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_\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_\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_\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_\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_\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_\_\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_\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_\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_\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_\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_\_\_\_\_\_

一次总付：\_\_\_\_\_\_

分次支付：\_\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时间：\_\_\_\_\_\_

其它方式：\_\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_\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_\_\_\_\_\_

技术承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帐号

开户银行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七**

合同类型：专利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合字（19）第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受让方：（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公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

履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研制单位（个人）││

├──────────┼──────┬─────────┬─────┤

│研制完成时间│年月日│主要研制人员││

├──────────┼──────┼─────────┼─────┤

│专利申请号││专利批准号││

├──────────┼──────┼─────────┼─────┤

│专利申请时间│年月日│专利批准时间│年月日│

├──────────┼──────┴─────────┴─────┤

│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二、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

三、专利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五、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七、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一次总付：

分次支付：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时间：

其它方式：

八、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二、其它有关事项：

┌─┬──────────┬───────┬────────────┐

│││地址││

│技│（公章）├───────┼────────────┤

│术││电话││

│受│├───────┼────────────┤

│让│法定代表人：│帐号││

│方│├───────┼────────────┤

│││开户银行││

├─┼──────────┼───────┼────────────┤

│││地址││

│技│（公章）├───────┼────────────┤

│术││电话││

│转│├───────┼────────────┤

│让│法定代表人：│帐号││

│方│├───────┼────────────┤

│││开户银行││

├─┼──────────┼───────┼────────────┤

│││地址││

│中│（公章）├───────┼────────────┤

│││电话││

│介│├───────┼────────────┤

││法定代表人：│帐号││

│方│├───────┼────────────┤

│││开户银行││

├─┼──────────┴───────┴────────────┤

│鉴│意见:│

│证│经办人：│

│单│（公章）│

│位│年月日│

├─┼───────────────────────────────┤

│公│意见：│

│证│经办人：│

│机│（公章）│

│关│年月日│

└─┴───────────────────────────────┘

〔说明〕

1.当事人可以约定专利申请文件和有关技术背景材料为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合同类型”一项注明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转让专利权应经专利局登记并公告。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必须事先经过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因此，在“合同类型”一项中，应注明批准日期、登记号和公告日期。

3.有些专利权转让合同是在转让方已经实施专利，或者已经与第三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后转让专利权的。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许可情况”一项中明确转让方是否继续实施，或者已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何转移。在专利权转让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如果需要继续实施专利，可以约定转让方在已经实施或者已经准备实施的规模上继续实施专利并免交专利使用费，也可以约定转让方继续实施专利应向受让方即新的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至于在专利权转让合同应立之日前已经订立的并正在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转让方与第三方之间就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应由受让方承担。这种权利义务的转移宜告知第三方。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八**

合同编号：

甲方(中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方)：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丙方(投资人)：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丁方(apl)：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 产品进出口公司和上海 产品生产厂(以下简称中方)与英国广播有限公司(以下简投资人)和德国 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pl)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技术转让

(1)中方为在上海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投资人应中方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设备规划

(1)中方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为了帮助在上海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

①生产线计划。

②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

③设备布局计划。

④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

⑤设备安装操作计划。

⑥生产管理计划。

⑦推销计划。

上述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0天内由投资人提供中方。

(3)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中方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第三条 许可费的支付

(1)投资人向中方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

①中方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 美元。

②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3%的提成费。

(2)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银行办理。

(4)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中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6)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信用证后30天内提供合同规定的一切技术资料。

(7)中方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3%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中方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销售

(1)投资人应帮助中方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中方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2)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中方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中方的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控制

(1)在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上海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设备交货

(1)中方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中方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投资人向中方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i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中方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8)设备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9)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中方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11)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码;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12)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七条 接收设备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投资人应在中方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中方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第二次检验。如果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两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中方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

(7)投资人派行往中方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八条 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中方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中方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两周。

(3)培训主要用英语进行，也用汉语作为辅助语言。中方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汉英翻译员。

(4)在中方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第九条 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中方完成验收工作起算。

(2)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中方的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3)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中方操作经验不足、搬运不当或某一物品的消耗所致，则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实际运输费用。

(4)投资人应向中方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中方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第十条 物资的采购

(1)中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中方运交所需的材料。

(3)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中方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5)投资人应该供应最新的材料，并保证质量。

(6)中方应提前8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中方采购的材料;但是，中方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中方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第十一条 材料的出口方法

(1)材料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的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中方。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中方。

(2)投资人运交中方的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

①合同号;②收货人姓名;③目的港;④装船唛头;⑤重量;⑥箱号;⑦收货人标记。

(5)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第十二条 接收材料

(1)中方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中方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中方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4)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于中方的错误操作所致，投资人应要求中方支付一切实际费用。

(5)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中方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中方负担。

第十三条 培训中方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接待十名中方工程师，并提供三个月的技术培训。

(2)投资人对中方工程师为此在德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德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派出受训的中方工程师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汉语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中方要求准备一名汉英译员，费用由中方负担。

(5)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中方。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6)apl应同时派遣一名工程师去照料上述培训事宜。

第十四条 派遣投资人的工程师

(1)投资人应两次派遣多名工程师去中方，第一次派两名去两个月，以实施这项转让计划。第二次派四名去三个，以达到产品生产指标。

(2)投资人派往中方的工程师主要用英语进行工作，但也以汉语为辅助语方。中方必要时应自费准备一名汉英翻译员。

(3)中方应负担投资人的工程师为此而在中国国内居留和旅行的各种费用，但中德之间的旅费除外。

(4)在投资人派遣工程师的任务完成以后，中方如有必要仍可要求投资人继续给予技术支持。但投资人应要求中方为这样增加的合作支付费用。合作的条款由双方将来讨论约定。

(5)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的细节，见附件八。

第十五条 将来的技术合作

(1)投资人应为将来的发展与中方进行合作，包括高分辩能力显示等在内。

(2)上述技术合的条款，包括它的费用，应由中方、投资人、apl三方面商定并另签合同。

第十六条 apl的作用

(1)apl负责中方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传递、交往媒介等，并对中方提供必要的援助。

(2)apl应为此适当向中方收取报酬。

第十七条 apl的责任

(1)apl应作为中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桥梁。

(2)apl应协助中方用展销会、研讨会、技术培训等办法在中国销售产品。

(3)apl应在产品品质合格时考虑把这些产品销往欧洲和非洲(南非除外)。

(4)apl应在中方派遣工程师到欧洲进行产品开发时，向他们提供免费使用的设施和工具。但中方应负担他们在欧洲的一切费用。

第十八条 仲裁

(1)中方和投资人应以合作的态度解决合同争端。如解决不成，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

(2)仲裁应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

(3)中方和投资人都应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4)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本合同如有某些问题仍在仲裁之中应该分开予以执行。

第十九条 税款

在合同有效期间，中国的税款由中方负责;欧洲的税款由投资人和apl负责。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

(1)不可预见的问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中方、投资人、apl三方应向各自的政府申请允许有关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最后一方获知得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三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80天内取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撤销

(1)合同经四方签章后生效

(2)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没有见到效果，三方保留撤销本合同的权利。

(3)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有效两年，期满后可以延长两年。

第二十二条 使用的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如要修改合同，有关三方面应同意签订正式修改文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所有附件均属有效，并应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

附件一：产品的名称规格;

附件二：投资人向中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三：生产细目表;

附件四：产品质量检验;

附件五：生产产品所需设备品名、规格清单;

附件六：运交设备的验收;

附件七：技术教务计划项目;

附件八：中方要求投资人技术服务。

(此无正文转签章页)

(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丙方(签章)： 丁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十九**

项目名称：\_\_\_\_\_\_\_\_\_受让人：\_\_\_\_\_\_\_\_\_(甲方)让于人：\_\_\_\_\_\_\_\_\_(乙方)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依据《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转让合同。

一、技术秘密的内容和要求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天内，在\_\_(地点)，以\_\_方式，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三、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范围及权属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转让费用(大写)\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②分期支付\_\_\_元，时间：\_\_\_\_\_\_\_\_\_

③按利润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④按销售额的\_\_%提成，期限：\_\_\_\_\_\_\_\_\_

⑤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_\_\_条约定，\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3、其它：

八、技术指导的内容(含地点、方式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_\_\_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地。十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十

二、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技术转让民法典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二十**

以\_\_\_\_\_\_\_总公司和\_\_\_\_\_\_\_\_\_\_\_\_\_\_厂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

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北京签订\_\_\_\_\_\_\_\_\_\_\_\_\_\_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第一章定义

1.“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_\_\_\_\_\_\_立式弯板机。

2.“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第一台合同产品。

第二章合同内容及范围

1.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3。

3.乙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前四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_\_\_\_\_\_，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随承包工程出口，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在合同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1。

5.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3）。

6.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4）。

7.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2）。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第三章价格

1.鉴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章1、2、3、4、5、6、7、8所尽的义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镑的入门费（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镑）。

2.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镑）。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五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第四章支付条件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信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英国\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第三章1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于甲方

①英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②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③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④由英国\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3.2.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3.2.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_\_\_\_\_\_\_英镑（大写\_\_\_\_\_\_\_\_\_\_\_\_\_\_英镑）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①四份商业发票

②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③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

3.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12月31日起，15天之内，通知乙方过去的一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①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②四份商业发票

③两份即期汇票

第五章文件交付

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场。

2.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北京中国银行。

3.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收货人；

（3）目的地；

（4）唛头；

（5）重量（公斤）；

（6）箱号/件号；

（7）收货人代号；

（8）离岸港口。

7.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免费提供给对方。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5。

2.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第八章保证及索赔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如乙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每拖延一周支付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罚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乙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罚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按第7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_\_\_\_\_\_％（百分之\_\_\_\_\_\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②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_\_\_\_\_\_\_\_\_\_\_\_\_\_（略）。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第十章税收

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章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钟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12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

2.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

3.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偿清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7.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信航寄，一式四份。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和合作生产的分工

1.1甲、乙双方同意合作生产的第一台合同产品是乙方设计的3000吨3.6米立式弯板机。

1.1.13000吨立式弯板机的技术规范：

立式弯板机可以进行下列在机器工作能力范围以内的工作：

冷弯、热弯、钢板矫直、折边及锥形件弯制。

弯板机的能力包括下列特别的弯曲要求：

厚度（mm）

外径（mm）

板高（mm）

屈服强度（kg/平方毫米）

（板材提升到机器中心高度）

还将提供一台\_\_\_\_\_\_\_\_\_\_\_微型计算机，配有软件，可用软件按照特殊的弯曲要求选择出最佳压杆位置。另外，计算机可用来表示机器的性能图。

还提供一台完善的曲率计，以测量外半径在250－1250（mm）范围以内的弯曲板材的曲度。该曲度计在测量外半径大于1250（mm）的工件时，工作精度便减低了。

1.1.2全套弯板机及其配套件包括下列之部件：

（1）顶接、铰接梁、铰销、提升汽缸及托架；

（2）底台；

（3）后梁及冲头，密封件，衬垫及止挡装置；

（4）活动梁及全套夹紧冲头装置、压杆及机械调整装置、平衡梁及曲率计罩；

（5）工作辊及辅助辊；

（6）液压递进马达、齿轮箱及固定底板；

（7）全套液压装置，包括泵、电机、阀、油槽、压力计及试验接头；

（8）全套电气元件，包括电机起动器，控制线路、控制屏及限位开关；

（9）曲度测量及显示装置－－曲率计；

（10）\_\_\_\_\_\_\_\_\_\_\_\_\_\_微型计算机及软件；

（11）辅助设备包括旋臂吊车及托架（不包括提升滑轮）、滑辊、地面板；

1.2工作分工（供货分工）

1.2.1第一台合同产品

（1）顶梁及铰接梁、配有铰销及底台，全加工后经无损探伤检查，乙方将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2）后梁及活动梁，焊后进行应力消除，但不进行加工（后梁汽缸锻件进行粗，并加工），两件都经无损探伤检查，乙方将提供检验合格证书；

（3）已装好的液压站包括曲槽、泵、阀及管道，包括装好的电机；

（4）用来递送板材的液压马达及齿轮箱；

（5）主冲头、夹紧冲关、回程冲头及液压马达的密封元件；

（6）主电气控制屏，配有马达起动器、防过载装置、保险丝、控制继电器及计时器；

（7）装配好所有元件的活动控制台及控制屏，包括电缆；

（8）所有特殊电气限位开关，如中国没有的梁平行开关及铰接梁的接近开关；

（9）一套曲率测量及显示装置，分配一个备用头；

（10）一台\_\_\_\_\_\_\_\_\_\_\_\_\_\_微型计算机，配有16k的储存分机和两台软件程序（16k意为16000字符）；

（11）足够的液压直管，符合所需尺寸及压力额，以连接整台设备；

（12）连接所有的管道的高压液压接头；

（13）两套未加工的活动梁导轨；

甲方将提供完成合同产品所需的其他部件。如甲方想买的部件多于本附件所列之项目，则乙方同意增加项目并增加费。

1.2.2从第二台及以后的合同产品（包括其他尺寸及型号的立式弯板机），乙方将提供下列部件

（1）已装好的液压站，包括油槽、泵、阀及管道、电机；

（2）用于板材传递的液压马达及齿轮箱；

（3）上冲头、夹紧冲头、回程冲头及液压马达的密封元件；

（4）主电气控制屏、配有全部的电机起动器，防过载装置、保险丝、控制继电器及计时器；

（5）辅助电气元件如按钮及特殊限制开关；

（6）全套曲率测量及显示装置，另配一个备用头；

（7）一台微型计算机，配有16k的储存分机及两台软件程序；

（8）用于整台设备中的足够液压直管，符合所需尺寸及压力额；

（9）连接管道所需的高压液压接头；

甲方将提供完成合同产品所需的其他部件，如甲方有意增加上述供货项目或欲进行分包，双方可共同协商。

附件2合同产品技术资料的内容及交付

2.1乙方要提供的专有技术和工艺的全部技术资料：

（1）立式弯板机总图、部件图、零件图包括标准弯板辊和两根辅助辊的图纸。图上注明公差、材料规范和技术要求。

液压原理图和现有的管路图。另有一份液压元件明细表及生产厂样本。

电气原理图和现有的电气安装图，并提供一份电气元件明细表及生产厂的样本，以代替电气屏图纸。

为了协助甲方制备液压管路和电气安装图，用于甲方工厂制造，乙方将提供机器的照片，有可能时安排甲方工程师观看实际的机器.

（2）辅助设备的总图和零件图，如吊车、地面板、滑座、折板辅具及其他设备的现有图纸。

（3）基础平面图。表明机器的外部轮廓以及作用于基础的负荷力。图上对电缆及液压管道作出要求，但未详细表明土建工程。

（4）曲率计总图、零件图。

（5）图纸清单、零件清单。

（6）外购件清单和制造厂技术说明。如铰接梁和提升缸、钢板吊爪。

（7）标准件清单，如螺栓、螺母。

（8）规定材料的有关英国、din标准副本。

（9）表面光洁度和焊缝等适用的国家标准或工厂标准。

（10）机械设计计算。因为液压设备是外购的，其设计资料只限于包括泵和阀门的大修、维护说明、提供进行电气设备调整的详细说明，包括电气、液压原理图中符号的含义。

（11）主要部件的加工、焊接、热处理工艺、制造工艺包括下列15个主要部件，铸造及锻造工艺不包括在内。

顶梁后梁冲头衬板

铰接梁活动梁辊轴承套

铰接销弯板辊齿轮

底台主缸焊接托架

柱主冲头压杆

（12）如有的话，提供特殊工具：模具、工卡具图纸。

（13）检查标准如图所示（略）。

（14）装配和试车工艺。

（15）立式弯板机操作工艺，即操作说明书（手册），包括机器所能进行的各种工作。

（16）维护手册。

（17）备件清单。

2.2甲方翻译、修整或制备的所有图纸必经乙方认可，为了使这种工作尽量准确无误，图纸应用中英两种文字说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两份蓝图存档和备查。

2.3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用英文、数据单位为公制。

2.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资料为每种三份蓝图，一份二底图。制造厂技术样本每种二份。

2.5所有甲方为制造合同产品而提出的，乙方所没有的技术资料，将由甲方在\_\_\_\_\_\_\_\_在乙方帮助下进行制造，并经乙方认可。

2.6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样本、资料、电影胶片及录像带以帮助甲方销售合同产品。

附件3图纸、资料的转化及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3.1资料转换，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生产培训由乙方按合同第2章第5条安排。培训在乙方制造厂进行，可能时在乙方分包厂进行。

3.2合同产品资料转换。

3.2.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将3千吨3米机的活动梁和可调压杆的临时图纸和资料寄给甲方。研究图纸资料后甲方将至少在派工程师去乙方之前的6周内通知乙方需要增加哪些内容的一般意见。然后甲方派工程师（去乙方）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检查和转换工作。乙方工程师将努力回答甲方人员指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协助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全部原理，乙有对乙方人员投入这项工作的费用详见合同第3章。

3.2.2所有图纸要的技术要求，如附件2所述，那些乙方得不到全部资料的零件（如外购件），除外。乙方实际上不制备的而甲方实际上需要的图纸由甲方制备。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工程师将得到所有的资料以使他们制备想要的图纸。

3.3乙方将指定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指导，讲授和培训，并努力回答甲方人员提出的有关合同产品的所有问题。

3.4乙方将向甲方人员提供学习生产操作的机会，协助他们系统地掌握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检验、质量控制和操作，这种学习掌握程度取决于乙方是否建造相类似的机器。除非类似的机器正在建造，甲方人员将不能看到建造的全部情况，只能看到提供给第一台合同产品的零件的制造。

3.5乙方将免费向甲方人员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图纸、参考书、制图仪器、工作服等以及转换图纸资料和培训所需要的办公室。

3.6甲方将派人去乙方协助乙方工程师进行图纸资料的转换工作。乙方将协助获得签证和工作、居住许可证。乙方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日的当地交通（如必要的话）、工作午餐和医疗，甲方人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

3.7甲方将按合同第2章第5条派遣培训生。乙方将协助获得签证和工作、居住许可证。乙方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日当地交通（如必要的话），包括去各分包厂的旅行，工作午餐和医疗。甲方人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担。

3.8甲方派到乙方的人员如下：

3.8.1技术人员

这组人员负责转换附件2的图纸、资料，包括：

一名总设计师；

两名机械设计师；

一名液压设计师；

一名电气工程师；

一名工艺员；

一名翻译。

另外，技术人员中需有一人懂得英文。

期限为4个月

3.8.2技术和制造培训人员

这组人员去乙方接受下列技术培训：合同产品的加工、焊接、零件检验、装配、试车、试验、最后检验、操作和维护。

本组人员的数目和专业取决于乙方当时正在制造哪些产品（见本附件3.4条），并由技术人员小组建议（见本附件3.8.1条）。甲方派遣的本组人数不多于11人（包括两名翻译），亦可分批派遣，全部期限大约为4个月。

3.9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很快开始制造类似合同产品的机器，本附件第3.8.1条及第3.8.2条两组人员的派遣时间和组成可能改变以获得最好效果。如果两个组人员要同时派出，全部人数需要甲、乙双方商定。

3.10在\_\_\_\_国期间，甲方人员将遵守\_\_\_\_国法律和乙方工厂的规章制度，乙方将尽可能地保证甲方人员的安全。

3.11乙方将协助甲方人员把笔记和资料运回中国。

3.12乙方将接待3名用户代表，教给合同产品的维护和使用，时间最长2周，包括讲课，有可能参观现有的机器。

3.13甲方人员生病或事故时，乙方将保证甲方人员得到及时、适当的免费治疗。

附件4乙方人员在中国的技术服务

4.1乙方将向甲方工厂同时派遣2名优秀专家，在装配和考核检验时提供技术协助，为期8周。

4.2本附件第4.1规定的乙方人员之费用由甲方负担，包括在本合同第3章第1条中以及以下条款中。

4.3乙方专家在甲方工厂中的责任。

4.3.1在装配、检验、试验中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回答甲方工程师和工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4.3.2解决图纸和技术资料中的问题。

4.3.3在总装配前协助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和零件。

4.4从北京到中方工厂的征返火车票由甲方提供。

4.5乙方人员在中国每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

4.6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6.1协助乙方人员获得签证以及在中国访问和工作的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并努力保证他们在华期间的安全。

4.6.2在甲方工厂时，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工作午餐（如有要求提供西餐）、工作服、办公室、任何必要的工具及往返甲方工厂的当地交通。

4.6.3对乙方人员提供英语翻译。

4.7乙方人员在华期间将遵守中国法律和甲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4.8在乙方人员生病或发生事故时，甲方将提供及时、适当的免费医疗。

附件5合同产品的验收

5.1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应和乙方制造的类似产品质量相同。为此目的，甲方为第一台合同产品制造的零部件必须按乙方制订的质量标准，通过双方商定的方法进行检验。检验由甲方进行。甲方应保存检验记录备查。

5.2合同产品的检验。

5.2.1和甲方合作生产第一台合同产品为验收产品。

5.2.2验收在甲方工厂进行，有乙方一名或两名工程师参加。

5.2.3双方技术人员按乙方制订的技术规格对验收产品进行负荷试验。如产品通过检验验收，双方签署质量合格证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6\_\_\_\_\_\_\_国\_\_\_\_\_\_\_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乙方）和中国\_\_\_\_\_\_\_公司（以下称甲方）\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第\_\_\_\_\_\_\_章：

1.我们应向乙方要求，开具\_\_\_\_\_\_\_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额度为\_\_\_\_\_\_\_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2.如果甲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2向甲方交付资料，我们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退还上述甲方已付的款项。

3.本保证函从开出之日起生效，至支付合同4.2.3的入门费之后失效，但最晚不超过开保证函后12个月。

附件7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国\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中国\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立式弯板机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第\_\_\_\_\_\_\_章：

1.我们应向甲方要求，开具\_\_\_\_\_\_\_号以乙方为受益人的额度为\_\_\_\_\_\_\_（英镑）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2.如果乙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向乙方付款，我们将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的款项。

3.本保证函从开出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支付了最后一笔款项之后失效，但最晚不超过保函后30个月。

技术转让和合作生产合同的延伸内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要注意那些事项

（1）要注意专利与技术秘密的有效性。

专利的有效性主要体现转让的专利或者许可实施的专利应当在有效期限内；超过有限期限的，不受法律保护。技术秘密的有效性主要体现保密性上，即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是所有人的独家所有。如果是已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就谈不上是技术秘密，当然也就不存在转让问题。

（2）技术的有关情况应当约定清楚。

技术是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技术的有关情况应当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便于履行。技术的有关情况包括：技术项目的名称，技术的主要指标、作用或者用途，关键技术，生产工序流程，注意事项等。这些数据表明了技术的内在的特征，是有效的，同时也是当事人计算使用费或者转让费的依据。

（3）转让或者许可的范围。

转让技术或者许可他人实施技术，都应当明确范围。合同中可供选择的条款包括：专利转让的，涉及专利权人的变更，因而其范围及于全国；专利许可的，则要明确在什么区域内可以使用该专利，超过的就是违约；技术秘密转让的，让与人要承担保密责任，其使用范围可以及于全国，也可以只是某个地区。

（4）转让费用的约定。

转让费用包括转让费和使用费。在专利转让情况下，受让人应当支付转让费。转让费根据技术能够产生的实际价值计算，通常规定一个比例，便于操作。在实施许可的情况下，则根据使用的范围和生产能力以及是否是独家等因素考虑转让费或者使用费的数额。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二十一**

受让方(甲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转让方(乙方)\_\_\_\_\_\_\_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

第一章合同内容

第一条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一章

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_\_\_%。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_国\_\_\_\_\_\_\_\_银行和\_\_\_\_\_\_国\_\_\_\_\_\_\_\_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办理。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合同产品

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第二十四条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

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第五十三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品名称通知乙方。

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

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如果根据

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五十四条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第五十八条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仲裁

第六十条

1.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

(1)由\_\_\_\_国\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3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4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5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9.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第六十八条甲方：中国\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电话：\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二十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就鹅掌汤锅、干锅鸭翅技术转让事宜，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_\_\_\_\_\_\_\_\_\_\_\_\_\_\_订立。甲方同意将鹅掌汤锅、干锅鸭翅技术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并遵守下列合同条款。一 、 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鹅掌汤锅、干锅鸭翅技术以\_\_\_\_\_\_万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2.乙方完全同意此价格转让费，并在本合同签订日以现金形式支付甲方\_\_\_\_\_\_万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二 、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将鹅掌汤锅、干锅鸭翅制作技术及流程教会乙方所委派厨师。

2. 甲方在乙方经营期间向乙方供应鹅掌汤锅特制调料粉，每斤价格为 元人民币。

3. 甲方不保证乙方经营成果，不对乙方的经营后的盈利性做出任何承诺。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厨师不得超过两名，学习期间不得更换。

2. 乙方在学习期间不得私下挖甲方厨师，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技术转让费不予退还。

3. 乙方的经营权限仅限于内蒙古\_\_\_\_\_\_\_\_区内，如乙方违约经查实合同终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提供鹅掌汤锅特制调料粉。

4. 乙方所经营店铺不得使用含有”

”字样的字号。

5. 乙方对鹅掌汤锅、干锅鸭翅的制作流程及配方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传授他人，否则甲方有追诉的权利。四 、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本合同经由各方代表人签字、手印后生效。五 、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技术转让合同通用版0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对甲方拥有的的生产技术，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生产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技术培训章程》中的玻镁材料制品生产技术，乙方同意该生产技术作价人民币

2.8万元( 贰万捌仟 元整)。

二、本合同双方签章后，乙方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转让费。

三、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转让费三个工作日内

1、将技术培训章程中提到的

第一项、

第二项生产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全面地移交给乙方，若有不理解内容，甲方提供承诺指导，直到指导清楚为止。但乙方只能授权一名人员与甲方指定技术人员代表单线联系，不能模糊的授权多名人员与甲方技术代表联系，以免造成不必要重复讲解。

2、技术培训章程中

第三项，由甲方指定技术员与乙方指定技术员建立长期通话、互访机制。

第四项，由甲方以电子版形式或快点形式，长期不间断为乙方传送资料。

三、本合同生效后，《技术培训章程》的生产技术和资料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将该生产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给

第三方或作价入股，建立新的生产线。

四、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合同附件《技术培训章程》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乙方：地址： 地址：开户行： 联系人：账号： 电话：联系人：电话：

**技术设备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采用篇二十三**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对甲方拥有的的生产技术,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生产技术是指厦门市公司现有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乙方同意该生产技术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天内将现有的生产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文件、管理文件、辅助技术、催化剂的制备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全面地移交给乙方,并提供指导。

三、的生产技术(含部分技术)若有申请专利,该专利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费用由双方承担;若未申请专利,则在本协议生效后,该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

四、本协议生效后,的生产技术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该生产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或作价入股,建立新的生产线。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转让的生产技术须经乙方验收,即在试生产日后,达到厦门市有限公司现有的技术指标。

六、甲、乙双方均可利用该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创新成果归创新方所有。第一范文网版权所有!

七、该技术转让费用待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认可并验收合格后,在日内付清。

八、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